

证券代码：873513

证券简称：金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经审查，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导致该公告中议案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办理融资租赁事宜的议案》中的融资金额书写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事项具体内容：**更正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办理融资租赁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锦肥业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以下统称“租赁合同”），向平安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租赁成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初始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融资租赁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公司股东蔺向光、蔺向前、蔺向静同意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及其他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平安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其中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包括融资金额及其

他应付款项，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东锦肥业应向平安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平安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以上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更正后：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办理融资租赁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锦肥业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以下统称“租赁合同”），向平安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初始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融资租赁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公司股东蔺向光、蔺向前、蔺向静同意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及其他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平安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其中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包括融资金额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东锦肥业应向平安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平安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以上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